关于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幸福渠北岸道路（S101-原阳县界）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评价文件作出拟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反馈我局环保科。  
  
 电话和传真：0373-7535235  
  
 通讯地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平原大道生态环境局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5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建设项目环评拟批复公示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 建设地点 | 环评机构 | 建设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公众参与情况** |
| 1 |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幸福渠北岸道路  （S101-原阳县界）改造项目 | 改建 |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桥北乡、韩董庄镇 | 河南中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主要建设内容：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幸福渠北岸道路（S101-原阳县界）改造项目位于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桥北乡、韩董庄镇。本项目起点位于新乡平原示范区桥北乡幸福渠北岸道路（X010）与S101线交叉口，沿幸福渠北岸东行，经马井村、任庄村、府庄村、姬屋村后，下穿G107复线铁路，终点接韩董庄镇与蒋庄乡交界处孟庄村东现状幸福渠路，路线全长8.825km。本次工程对现状道路（幸福渠北岸南半幅水泥混凝土路面道路）进行改建，北半幅沥青道路路基宽度为9.75m（K0+000~K5+900），由于该道路沿线范围内有燃气管线，紧邻北半幅沥青道路设置1.5m绿化带（原定绿化带宽度为2.5m，因建设需求，现更改为1.5m），故本次拓宽11.25m（K0+000~K5+900），与北半幅沥青道路形成完整路基21m（K0+000~K5+900）；北半幅沥青道路路基宽度为9.75m（K0+000~K5+900），本次拓宽9.75m，与北半幅沥青道路形成完整路基19.5m（K5+900~K8+825）。设计速度60km/h，路线全长8.825km。路面结构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总面积为82350平方米。新建中桥1座，全长35.04米；利用涵洞16道。平面交叉14处，利用现状分离式立交1处。  周边概况：项目为线性工程，道路沿线敏感点主要有项目南侧38m洗浴中心、北侧17m马井村、北侧195m司庄村、北侧16m小任庄、北侧16m府庄村、北侧95m姬屋村、北侧27m平原亿鑫中医院、北侧27m平原亿鑫中医院西侧幼儿园、北侧196m拾区村；项目南侧紧邻幸福渠。 | 1.废水：  施工期：①施工生活污水：本项目施工人员租住附近民房，生活污水依托当地居民化粪池进行处理后定期清淘肥田。②施工废水：在临时施工生产区出入口设置车辆自动冲洗设施，施工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临时施工生产区出入口设置的临时隔油沉淀池（10m3）进行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③桥梁施工废水：评价建议在施工位置较低处设置1个临时沉淀池（10m3），沉淀池对基坑涌水与泥浆废水进行沉淀，经沉淀池沉淀后采用洒水车抽吸后用于线路沿线洒水抑尘。  运营期：地面废水边沟排水，项目运营期路面及桥面雨季径流水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气：  施工期：①施工路段设置2.5m围挡，围挡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装置；  ②粉状建材材料与挖填方弃土运输时，用篷布覆盖；临时表土堆场用防尘网覆盖；  ③车辆进出施工区进行车辆冲洗，填挖方时用固定式或移动式洒水装置喷洒施工作业区；  ④物料与弃方运输时，沿线洒水抑尘；  ⑤施工场地采用碎石或其他材料进行硬化；  ⑥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八个百分百”。  运营期：评价建议加强道路的交通管理，限制尾气超标车辆上路；加强交通巡察，减少堵车塞车现象；加强道路养护及交通标志维修，使道路经常处于良好状态；加强道路绿化，多种植可吸收汽车尾气的植物。经采取以上措施，运营期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得到一定程度的减小。  3、噪声：  施工期：本项目施工通过加强施工管理和施工组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在局部采取临时降噪措施后，其影响可以减轻到最小程度。  运营期：对中、远期噪声超标的马井村13户，预留资金加装隔声窗，隔声窗面积105m2；合理控制道路车流量和车速和车辆鸣号，避免车辆拥挤，并设置限速、禁鸣等标志。  4、固废：  施工期：①生活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依托村民生活垃圾收集系统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弃方：施工期产生的弃方外运至政府指定消纳场处置。  ③建筑垃圾：施工期间建筑垃圾通过分拣归类，回收可利用部分，如废钢筋等。其余不可利用部分严格按照当地建设管理部门的要求运至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运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生态：  施工期：临时堆土区防尘网覆盖；边沟、绿化及生态恢复等。  运营期：绿化工程。 | / |